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光明罚字〔2026〕76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三木森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30号A栋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00645A

法定代表人：周秋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30号A栋一层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已办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0】1016号）。根据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注塑成型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及抽风装置集中收集，再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设有7台卧式注塑机，其中3台正在生产，使用原辅料为PC塑胶粒。注塑车间为密闭车间、无窗，大门处于关闭状态。现场废气处理设施开关处于



关闭状态，风机未运转，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逸散至外环境。经查，你单位排放口所在区域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且近一年无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5月11日、12日及6月10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5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2026年6月10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证明你单位注塑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PC塑胶粒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2026年5月11日、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2026年5月份VOCs原辅料台账、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0】1016号）、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4. 2026年5月11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证明你单位排放口所在区域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且近一年无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YT14号），责

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7台卧式注塑机正在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注塑工艺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现场负责人表示现在每天会安排员工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6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6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026年7月1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深圳市三木森光电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陈述和申辩书》，主要陈述申辩内容如下，一、对违法事实无异议，但违法情节轻微，已第一时间全面整改，未造成环境危害。本次为我司成立以来首次环境违法，无任何环保处罚记录；执法全过程我司积极配合，主动提交环评备案、原料台账、经营资质等全部材料，不存在逃避、对抗执法行为。本次问题仅为车间日常管理疏忽，不存在刻意偷排废

气的主观恶意。

二、企业经营彻底瘫痪，无任何资金、资产缴纳罚款，客观不具备履行能力。若贵局维持 2 万元罚款，后续无任何资产、资金可供执行，无法实际落实处罚。

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司及时整改消除污染、无环境危害、首次轻微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同时企业设备全部变卖、账户冻结、负债累累、彻底丧失经营与缴费能力，恳请贵局综合考量全部情节：对我司案涉违法行为大幅降低罚款金额；酌情对我司免除罚款，以教育警示替代金钱处罚。若贵局仍拟维持原 2 万元处罚，我司依法申请组织行政处罚听证会。

关于你单位提出及时整改、无环境危害、首次轻微违法，请求大幅度降低罚款金额或免除罚款的申辩意见。首先，根据现有证据材料，你单位现场废气处理设施开关未开启，风机未运转，致使含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的行为已经对环境造成潜在污染；其次，整改并不免于行政处罚；最后，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上述文件所列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你单位提出积极配合执法，同时企业设备全部变卖、账户冻结、负债累累、彻底丧失经营与缴费能力等申辩意见，不属于从轻、减轻和免于处罚的法定事由。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以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罚款数额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听证的情形。综上，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6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深圳市三木森光电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陈述和申辩书》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第十三章§13.7“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事项编号：4402130DR00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或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口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无有效信访投诉；罚款（万元）-2 万元”之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指定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7月29日

